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95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，瞭解國家社會對人才的實際需要，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，特設置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名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十名校外諮詢委員由產業界人士、學術界人士、系友及相關人士組成之。

第三條 諮詢委員之產生及任期：

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諮詢會議。校外諮詢委員代表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：

ㄧ、對本系教學成效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。

二、協助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。

三、協助本系訂定教育目標、畢業生核心能力、確認課程與業界之關聯性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